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介紹：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0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並均具有表決權。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同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成員分別為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等三位獨立董事，並由朱清榮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清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獨立董事	陳秋逢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獨立董事	李能松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運作介紹：**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主要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事項如下：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議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獎金及員工紅利之分配數額案。

討論庫藏股轉讓經理人案。

●110~111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運作情形：

時間	屆次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0/02/18	第 4 屆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li> <li>2. 通過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因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建議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此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li> <li>3.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例行薪資調整案。</li> </ol>
110/10/22	第 5 屆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獎金之分配數額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li> <li>2. 通過庫藏股轉讓經理人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li> <li>3. 通過 110 年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111/2/22	第 5 屆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li> <li>2.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3.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例行薪資調整案。</li> </ol>